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津特设协函[2022]3号

关于恢复举办天津市2021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函

广大考生：

鉴于近期天津市和全国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我协会经慎重研究，决定陆续恢复原计划定于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16日举办，但受疫情影响而暂缓的“天津市2021年度无损检测UT、MT I级和II级人员取证考核”。如疫情影响取证考核工作的进行，考核时间将另行通知。现将此次考核活动的有关事宜及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应试人员

已按规定程序预约2021年度取证考试且申请材料合格的人员。

二、考试签到及要求

考试签到：考生按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考试开始前30分钟到达考试地点，准备签到，请考生酌情安

排考试行程。

签到要求：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声明书》（见附件），并提前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考前14天内有外地旅居史的考生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配合考务人员做好考前签到和疫情防控工作。

考试当日，有以下情况者将被拒绝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1. 未持报名时登记的证件；
2. 证件不符合考试规定；
3. 所持证件与准考证上信息不一致；
4. 14天内有外地旅居史未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的考生。

三、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2022年3月17-19日	MT-II	实际操作
	MT-I	实际操作、理论闭卷
2022年3月20-22日	UT-II	实际操作
	UT-I	实际操作、理论闭卷
2022年3月26-27日	UT-II、MT-II	理论开卷、理论闭卷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请参加考试的人员在考试签到前，按下述日期和要求确认并在预约系统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打印准考证日期	说明
各项目类别考试 开始前一至两天	请登录预约系统，并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 身份证原件；
- (2) 准考证；
- (3) 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2B 铅笔和橡皮等文具和考试用品。
- (4) 开卷科目考试所用的相关资料。

六、注意事项

1. 发现考生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2. 对考试作弊的考生，根据情节轻重，由考试机构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发证机关。

3. 考试机构将在预约系统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按照预约系统所显示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试卷等，故对已在预约系统进行考试预约且未参加考试者，将不能参加下一期的无损检测考试预约。

4. 考生无故不得缺考，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并作缺考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并立即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

5. 考试期间，所有车辆不能进入考试场地。

6. 考试期间，所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手表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一经发现视为作弊。

7. 考试期间不得携带草稿纸和标准等相关纸质文件进入闭卷和实操考场。

8. 参加考试人员应遵守天津特设协会《考试考场纪律规定》和《考试考场规则》（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9.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七、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要求

1. 考生应提前了解天津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进入考试场地需配合考试机构做好体温测量、行程码、健康码（包括有核酸检测证明要求的）确认、登记工作，排队时考生需保持在一米以上间隔。

2. 考试期间，考生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考试现场工作人员。

3. 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

4. 基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考核活动将有可能按

国家及地方防控政策做相应调整，届时，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我协会网站。

八、联系方式：

单位：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2号金辉大厦2层天津特种设备协会

邮编：300110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22-23366206



附件

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声明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
电话：_____）是参加天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
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考生，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关于恢复举办天
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函》，
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承诺如下：

1.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
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
体温低于 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3.如在入场前和考试中有发烧（超过 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
状，本人自愿选择放弃考试或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
考场应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
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考生本人签字：

填写日期：

备注：考生首场考试将承诺书交给考场监考人员。